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咸陽彩虹醫院重組之合作合同

合作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彩虹」）簽訂了一項合作合同（「合作合同」），雙方約定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作合同，合資公司的總投資額為 380 百萬元人民幣，將分別由本公司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融慧濟民醫院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融慧濟民」）以現金出資 200 百萬元人民幣，由中電彩虹以咸陽彩虹醫院的全部權益（180 百萬元人民幣）出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380 百萬元人民幣，將由融慧濟民及中電彩虹分別持股 52.63% 和 47.37%。合資公司成立後，將取代中電彩虹成為咸陽彩虹醫院的新舉辦人。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有關合作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合作合同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警告

因合作合同之執行受限於多項條款及條件，故合作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未必能夠或及時得到執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電彩虹簽訂了合作合同，雙方約定成立合資公司。根據合作合同，合資公司的總投資額為 380 百萬元人民幣，將分別由本公司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融慧濟民以現金出資 200 百萬元人民幣，由中電彩虹以咸陽彩虹醫院的全部權益（180 百萬元人民幣）出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380 百萬元人民幣，將由融慧濟民及中電彩虹分別持股 52.63% 和 47.37%。

合作合同

合作合同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日期

2019 年 3 月 18 日

簽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電彩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電彩虹及其最終受益人（不包含國資委）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的主要活動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取代中電彩虹成為咸陽彩虹醫院的新舉辦人。合資公司將為咸陽彩虹醫院的發展提供支持，並計劃升級該醫院。

資本投入

根據合作合同，合資公司的總投資額為 380 百萬元人民幣，將分別由本公司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融慧濟民以現金出資 200 百萬元人民幣，由中電彩虹以咸陽彩虹醫院的全部權益（180 百萬元人民幣）出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380 百萬元人民幣，將由融慧濟民及中電彩虹分別持股 52.63% 和 47.37%。

合資公司的資本投入將由(i)中電彩虹在合資公司成立日後的 20 個工作日內繳足；(ii)由融慧濟民在合資公司成為咸陽彩虹醫院舉辦人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繳足 100 百萬元人民幣；及(iii)由融慧濟民在咸陽彩虹醫院成為簽約方同意之若干不動產的所有人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繳足 100 百萬元人民幣。融慧濟民的資本投入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獲得。

融慧濟民和中電彩虹的資本投入經各簽約方考慮合資公司預期資本需求、咸陽彩虹醫院經評估淨資產、各自意向中在合資公司的權益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後，經公平談判得出。

先決條件

合資公司的設立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1. 評估機構出具滿足雙方要求的關於咸陽彩虹醫院的評估報告；及
2. 雙方均獲得設立合資公司的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授權及批准。

企業管治

合資公司將成立五人董事會，其中二人將由中電彩虹提名，三人將由融慧濟民提名。合資公司董事長將由融慧濟民提名。此外，合資公司還將成立三人監事會，其中一人將由中電彩虹提名，一人將由融慧濟民提名，一人將由合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將由中電彩虹提名的監事擔任。合資公司董事及監事各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合資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將由融慧濟民提名。合資公司成立後，咸陽彩虹醫院現任院長將繼續留任不少於六年，且合資公司在其任職期滿後有權委任新院長。

利潤分配

合資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將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按照簽約方各自於合資公司中所占權益比例進行分配。

咸陽彩虹醫院之財務資料

作為中電彩虹根據合資合同注入合資公司的權益，根據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咸陽彩虹醫院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年收入約 168 百萬元人民幣及約 206 百萬元人民幣。咸陽彩虹醫院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利潤合計約 18.5 百萬元人民幣及約 9.8 百萬元人民幣。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咸陽彩虹醫院為非營利性法人，無需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咸陽彩虹醫院的經審核帳面資產值為約 92 百萬元人民幣（摘錄自其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經審核賬目）。

本次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咸陽彩虹醫院隸屬於中電彩虹，是一所集醫療、急救、教學、科研、康復、預防及健康管理服務為一體的二級甲等婦女兒童醫院，開放床位 579 張。未來，本公司將通過規劃醫院事業發展，引入優質的醫療資源，促進學科建設，加強醫院綜合實力和品牌影響力，為醫院的發展奠下堅實的基礎，為建設西北地方領先的婦女兒童健康中心提供強有力支撐。

本公司與中電彩虹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的決定，符合國企醫院改革的政策導向。本公司作為以醫療健康為主業的央企控股的上市公司，將積極響應國家政策號召，堅持以優質的醫療服務造福百姓的理念，全力推進更多國企醫院的剝離承接工作，積極打造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中電彩虹的合作將有益於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價值，加強本集團多樣化醫療服務業態，並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董事同樣認為，該合作合同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快速發展的中國醫療行業的醫療綜合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以自身豐富的醫療資源和強大的資金實力為支撐，致力於提升醫院的醫療技術水準、服務能力、運營效果和管理效能，切實增強醫院綜合實力。

融慧濟民

融慧濟民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在 2015 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融慧濟民的主要活動為投資平台。

中電彩虹

中電彩虹是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子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連續 8 年位列世界 500 強企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有關合作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合作合同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警告

因合作合同之執行受限於多項條款及條件，故合作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未必能夠或及時得到執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電彩虹」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666）
「合作合同」	本公司與中電彩虹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簽署的合作合同，約定共同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由本公司和中電彩虹根據合作合同共同成立的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簽約方」	本公司及中電彩虹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股份之持有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融慧濟民」	融慧濟民醫院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5 年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19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副主席）及俞綱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主席）、劉昆女士、劉志勇先生、劉小平先生及蘇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孔偉先生及韓德民先生。